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6

采　　购　　人：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6

2、项目名称：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元/基层服务点（32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个）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第一标包	600.00	1440000.00	否	/
2	02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第二标包	600.00	4800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组织濮阳市32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4G/5G VPDN网络提供服务，完成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安全接入，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

5.2 项目建设期：10日历天

5.3 标包划分：共 2 个标包；A包服务范围：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约2400个基层服务网点，B包服务范围：华龙区、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约800个基层服务网点。（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合同履行期限：3年（运维服务及免费流量费用）

5.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确保信息平台网络安全接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投标人允许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 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3、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 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8.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 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8.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 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赵丽敏　　联系方式：13603435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B座

联系人：郭芳芳　　联系方式：039369700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芳芳　　联系方式：03936970005

发布人：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赵丽敏 联系方式：1360343563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 联系人：郭芳芳 联系方式：0393697000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范围**	实现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规范接入省医保信息平台。组织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4G/5G VPDN网络，完成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安全接入，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
3.2	标包划分	共 2个标包
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3年（运维服务及免费流量费用）
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确保信息平台网络安全接入；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第一标包：600元/基层服务点（24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标包：600元/基层服务点（8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4.3	**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600元/基层服务点（24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标包：600元/基层服务点（8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商以基层定点单价进行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无需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1（11）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14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18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9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2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网上磋商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7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 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 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和偏差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1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 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 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9）承诺函；

（10）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 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 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5.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5.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4.3 款。

1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5. 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 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6.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 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6.2 “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7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 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 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 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 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0.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 充 ”、“修改 ”字样。

五、信用查询

2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 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 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 行人（查询渠道 “ 信用中 国 ”跳转至 “ 中 国执行信 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 重大税 收违法 失信主体（查询 网址 “ 信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 采购 ”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2.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23.评审、磋商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 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两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 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 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0.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1.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2．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　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 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 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资格 审查内容及要 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 1 至 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包最高限价。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4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 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 30 分 （2）商务部分： 14 分 （3）技术部分： 56 分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4分）	安全保障措施（5 分）	（1）根据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实施，网络、数据、用户登录等不可预见安全因素、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处理方案、保密措施等。 （2）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项，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 （3）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可行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内容。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3 分； （2）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流程、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过程管理及实施进度等内容综合评价。

	（3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2分； （3）实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不科学，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非常完善、详细，针对性及适用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详细，针对性及适用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欠完善、不详细，针对性及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 （56分）	采购需求响应（35分）	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 技术参数中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作为废标处理。 注：1.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2.相关证明文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性文件对应的页码）。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最高得分6分。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附有效状态证书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项目管理（PMP）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员工社保证明中须有该人员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信息，以证明其人员在本单位，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5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除项目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证通过的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员工社保证明中须有该人员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信息，以证明其人员在本单位，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分公司可以使用母公司或兄弟公司资质、证件、案例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

方)：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 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2.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方案，并按进 度及方案工作，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 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_____。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此费用 系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支付条件：

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2、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 ]发票；3、按照甲方的 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 /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 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 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 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 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 在接受方期间

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 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 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 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 甲方政策要求有所变化。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所报的工作进度，按期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迟延达 20 日以上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其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或不能通过有关部门 的验收及批复，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 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4]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3]被任意一方（含任意一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合同相对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解除权人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2 年内行 使，解除合同的通知在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解除权人有权将合同约定项目委托他人实施。 同时，解除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2 双方确定，守约方依据第九条第 9.2、9.3、9.4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 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 方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所报的工作进度，按期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 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 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 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甲 方法律顾问审定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 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 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 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 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 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 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 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服务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搭建安全、高效、全面的网络环境,实现村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规范接入省医保信息平台,促进 “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推进五级经办服务下沉及电子处方流转等工作落地应用。

本次采购需要实现全市所有村（社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省局要求通过国家医保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4G/5G VPDN 网络,完成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接入,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具体需求如下：

1.物联网接入服务：开设网络运营商 4G/5G 专线物联网卡，物联网卡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定向流量不少于2G/月，支持 VPDN 加密传输，使用固定的IP地址及专用APN网络，用于村（社区）级网络连接。建立物联网卡管理平台，需具备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接入机构资料管理、机卡绑定等功能并能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具备开放的API接口，能够支持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支持市、县二级组织架构管理，提供的免费流量3年。

2.身份认证服务：村（社区）级须使用国家医保局 CA 身份认证系统颁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接入时强身份鉴别。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对接，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3.零信任接入服务：在村（社区）级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时，通过零信任客户端检测是否接入互联网，如接入互联网，客户端将弹出警示并自动断开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连接。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接

入省级控制中心，且控制中心与客户端接口完整适配，保障省级控制中心的访问权限管理等安全策略能够下发至客户端且执行，零信任客户端需与省级 CA 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准入，认证通过与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单点登陆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为保障客户端与服务端对接符合此次建设需求，保障顺利接入调试，需提供对接成功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可被验证的案例或提供可被验证的有效实施方法。

4.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提供全市所有村（社区）级定点医疗机构的首次平台接入上线调试服务和使用的培训工作，并开展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物联网卡	3200	套	包含三年流量费
2	CA身份认证（Ukey）	3200	套	
3	零信任客户端	3200	套	

（1）技术要求

1、物联网卡

序号	名称	一级功能	项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4G物联	物联卡	工业级插拔物联网卡	工作温度-40-105℃、震动5Hz-500Hz、静电保护ESD>4000V、数据保存年限不低于10年，尺寸支持2FF和3FF两种规格	3200	套

2	网卡		传输速率	物联网卡的上行速率不低于5M/S	
3			物联网卡特性	能提供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的物联网卡，开通物联网卡的业务项目后，具备实时传输图片、视频的功能，网络信号稳定，满足正常使用。	
4			网络环境	提供4G网络运行环境，提供4G网络测试报告，4G网络覆盖率（RSRP≥-105dBm &SINR≥-3dB）不能低于96%。	
5			流量	提供1年4G网络定向流量，不少于2G/每月	
6			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	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平台应用程序能够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套餐类型、客户资料管理（实现机卡绑定）、历史充值记录，服务内容等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	
7			卡品安装及售后	物联网卡的安装及使用如有损坏响应人1小时内对客户故障及时处理	
8			加密传输	支持VPDN加密传输，GRE隧道定向APN，绑定固定IP	
9			物联网卡套餐	物联网卡支持流量池套餐	
10			访问限制	支持定向流量服务	
11			平台对接能力	完善的API开放能力接口	
12			平台支持运营商类型	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13			卡托（uFi）	提供物联网卡托，要求卡托小巧便捷、即插即用;网络稳定、支持wifi6入网协议。	
14		物联网卡业务管理平台	客户列表	具备客户管理（基本资料）、资质审核、企业明细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15			卡板管理	具有卡板列表、卡板回收、卡板统计、流量查询、实名列表、我的卡池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16			库存管理	具有库存列表、入库记录、出库记录、标识管理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17			运维管理	具有通道管理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18			短信管理	具有短信收发、短信记录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19			定位管理	★具有定位查询、查询记录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20			消息中心	具有消息列表、添加通知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21			统计分析	具有利润统计、激活统计、在网统计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22			续费管理	具有续费服务、套餐变更、前/后向流量池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23			系统管理	1、具有管理员管理、角色管理、日志列表、更新日志、轮询进度、系统参数、其他操作、停复进度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截图）		
24				★2、省、市、县三级组织架构：系统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设置，不同组织架构可分配不同权限（提供功能截图及接入介绍）		
25			资源管理	★全省ip地址管理：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并进行IP地址统一管理（提供功能截图及详细介绍）		

2、CA身份认证（Ukey）

序号	名称	指标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CA身份认证（Ukey）	产品资质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200	套
2		接口环境	供电：符合USB规范，由USB总线供电，无需额外电源		
3			主机接口：符合USB2.0规范，兼容USB1.1，兼容3.0规范接口		
4			工作电流<60mA		
5			功率< 300 mW		
6			工作温度0° C ～ 70° C		
7			存放温度-20° C ～ 85° C		
8			湿度<90%RH		
9		产品要求	符合ISO7816 系列标准		
10			符合CE和FCC标准		
11			采用高技能、高容量内嵌智能芯片（32位高性能智能卡芯片）		
1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128KB		
13			数据存储时间：不小于10年，可擦写10万次以上		
14			具有唯一硬件序列号，并可查询		
15			支持RSA（1024/2048位）		
16			支持SM1/SM2/SM3/SM4 ， SSF33（256位）系列算法		
17			支持 DES, 3DES, AES128/192/256		
18			支持 SHA1/SHA256/SHA384/SHA512		

19			对称算法支持ECB、CBC、CFB、OFB模式	
20			支持密钥生成、存储、更新等芯片级密钥管理控制	
21			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私钥永不出Key	
22			具有多种对抗攻击的安全检测和保护手段	
23		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 XP/ Win7/ Win8.1/ Win10	
24			支持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25			支持Linux , Mac OS X操作系统	
26			支持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27			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28			支持统信UOS操作系统	
29		接口类型	支持国密SKF	
30			支持Microsoft CryptoAPI （CSP）	
31			支持PKCS#11	
32			支持SSL v3	
33			支持X.509 v3标准证书格式	
34			支持RSA/SM2且同时支持SKF / CSP / P11接口互通调用	
35			支持移动端设备中间件接口	
36			支持跨平台多浏览器（Chrome/ Firefox /Safari / IE /Edge等）	

37		外壳封装	支持多种金属外壳、颜色选择		
38		权限管理	提供自动锁死功能，支持远程解锁		
39		性能参数	生成1024位RSA密钥对所需的时间：不大于1秒		
40			RSA（1024位）签名所需的时间：不小于20次/秒		
41			RSA验签时间（1024位）：不小于20次/秒		
42			RSA公私钥对生成时间（2048位）：不多于5秒		
43			RSA签名时间（2048位）：不小于12次/秒		
44			RSA验签时间（2048位）：不小于12次/秒		
45			SM2公私钥对生成时间：每次不大于0.1秒		
46			SM2签名时间：不小于30次/秒		
47			SM2验签时间：不小于30次/秒		
48			第一次插入计算机后的硬件识别速度不大于20秒		
49			二次拔插后的识别速度不大于10秒		
50		系统兼容	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 系统 FCMS 对接。		
51		技术规范	GM/T 0027《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52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53		服务	提供三年产品原厂维保服务		

3、零信任客户端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零信任客户端	（1）符合GM/T0024标准或GM/T0025标准要求，以及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接入省级控制中心，且控制中心与客户端接口完整适配，保障省级控制中心的访问权限管理等安全策略能够下发至客户端且执行，客户端能够收集控制中心开展信任评估需要的信息，提供接入方式技术可行性文件。 （3）零信任客户端需与省级CA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准入，认证通过与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单点登陆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提供详细技术文件（需体现技术对接过程及效果截图）。 （4）为保障客户端与服务端对接符合此次建设需求，保障顺利接入调试，要求投标人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和网络服务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文件内容说明已经对接并调试成功，要求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零信任客户端支持国密加密算法（SM2/SM3/SM4）进行SSL加密，保障SSL隧道接入的安全性。 （6）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接入电脑终端情况进行检测、信息收集和上报能力，并实现可信应用识别，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种类、应用的进程信息、终端MAC地址、操作系统及版本、操作系统是否存在漏洞、是否运行杀毒软件、是否开启本地系统防火墙、接入地市等，省级控制中心进行信任评估，并下发安全管控策略。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技术介绍。	3200	套

		（7）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发布的应用开启WEB水印，水印内容包括不限于登陆用户名、当前年月日，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技术介绍。 ★（8）为保障访问医保业务的稳定性，零信任客户端应支持给予TCP的协议优化，针对访问隧道的抗丢包、抗抖动等特性进行增强，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技术介绍。 ★（9）零信任客户端应兼容主流非国产终端和非国产操作系统、主流国产终端和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兼容性列表。 （10）要求零信任客户端具备医保接入网管理能力，可自定义上传医保虚拟网络域图标，并在客户端切换处显示该图标及图标名称，例如图标名称为河南省医保接入客户端，在客户端成功切换到医保接入网时，桌面显示提升成功提示语，提示语由省医保局统一自定，提供能力效果证明文件。 （11）在终端访问医保信息业务时，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检测终端是否接入互联网。如发现终端违规接入互联网情况，零信任客户端自动掉线，断开与医保信息业务的连接，提供能力效果证明截图。 （12）在终端接入互联网情况下，零信任客户端弹出提醒，提醒已接入互联网无法访问医保信息平台，警示接入人员；同时可在接入互联网情况下访问医保信息平台时进行阻断，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技术介绍。 ★（13）为保障零信任软件开发安全，保障产品本身无漏洞，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的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14）为证明产品方案的成熟性与先进性，所投零信任产品需在2022年或2023年IDC中国零信任网络访问解决方案 厂商评估报告中位列综合排名前三的领导者位置，并出具由IDC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 （15）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承诺函；

（10）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1）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单价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个）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 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如有）</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如有）</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企业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其他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8.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 —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最后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

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 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 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 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责任， 细化执行要求，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 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 月 30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